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銷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重大交易認購泰國公司的普通股；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	指	由Bangchak經營並經投資者批准之加油站內的電動車充電站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自動換股里程碑」	指	在符合換股限制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觸發可換股票據自動換股之里程碑
「Bangchak」	指	Bangchak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指	泰國政府促進外商投資的機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資本支出」	指	資本支出
「CB Asset One」	指	CB Asset One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按照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普通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批認購Spark之合共35.6%普通股權益
「普通股認購協議」	指	CB Asset One與Spar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釋 義

「完成」	指	普通股認購協議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換股限制」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票據換股權限制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轉換票據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EV Verse」	指	EV 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
「基滙資本」	指	基滙資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安排」	指	CB Asset One與合營夥伴之間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及運營Spark之安排
「合營夥伴」	指	Spark的股東，除CB Asset One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自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5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批認購Spark的優先股股權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Spar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CB Asset One與合營夥伴將就Spark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權利及各股東的承諾及責任)訂立之協議
「Spark」	指	Spark EV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協議的主體公司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Floryn Passie Limited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第一批」	指	完成最初數目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
「第一批普通股」	指	711,521股Spark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額為95,600,000港元之6.0%息率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一批認購價」	指	95,600,000港元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
「第二批」	指	於第一批之後完成額外數目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
「第二批普通股」	指	1股Spark普通股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額為51,300,000港元之6.0%息率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里程碑」	指	達成第一批安裝之充電器的協定平均每日使用率和平均資本支出
「第二批認購價」	指	51,300,000港元即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
「第三批」	指	於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後完成額外數目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
「第三批普通股」	指	1股Spark普通股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額為53,100,000港元之6.0%息率可換股票據

釋 義

「第三批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三批里程碑」	指	達成第一批及第二批安裝之充電器的協定平均每日使用率和平均資本支出
「第三批認購價」	指	53,100,000港元即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初始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葉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敬啟者：

(1)重大交易認購泰國公司的普通股；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B Asset One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普通股認購協議之資料；(ii)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資料；(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CB Asset One與Spark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就此，CB Asset One已有條件同意以全面攤薄基準認購Spark合共35.6%的普通股股權，總認購價為180,000,000港元，據此，雙方同意於完成後訂立合營安排。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Spark

合營安排

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CB Asset One有條件同意分三批認購Spark合共35.6%的普通股股權，總認購價為180,000,000港元。於同日，認購人與Spark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優先股分三批認購Spark股權(優先股持有人於清盤事件發生時較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優先分派及約定回報之主要權利)。

在普通股認購協議下之第一批普通股完成後，Spark及其股東(包括CB Asset One)將訂立股東協議，以列明彼等就合營公司Spark的權利及義務，並規範Spark的運營及管理，Spark將由CB Asset One持有35.6%，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CB Asset One將以現金出資合共180,000,000港元。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Spark的主要股東，而EV Verse將擁有Spark的少數股權。CB Asset One和認購人的資本出資基於相同的估值，而EV Verse的少數股權是血汗股權。CB Asset One目前無意向Spark注入更多資金。

董事會函件

因此，Spark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CB Asset One的180,000,000港元總資本出資將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是互為條件的，因此，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被否決，則普通股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B Asset One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Spark的董事會，預計完成後，Spark的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餘下三名董事將由其餘的合營夥伴提名及委任。Spark董事會之決定應遵循簡單多數投票制度，惟若干保留事項須經Spark股東同意。本公司將委任葉兆康先生監督本公司對Spark之投資。

Spark之總出資以及資本出資額乃由包括CB Asset One和Spark在內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Spark之初始資本開支及CB Asset One在Spark之持股權益而釐定。每批出資額及Spark的初步資本支出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Spark於設立及建設電動車充電站數量的業務計劃及擴展計劃，參考每個充電站的資本支出、建設每個充電站所需時間以及每個充電站的預期及目標營業額以及利用率。

鑒於合營安排提供「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之裨益，且CB Asset One對Spark的出資乃參考上述內容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對Spark的總出資及每批資本之釐定基礎乃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先決條件

第一批普通股

第一批普通股須待於初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或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有關第一批資金的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
- (b) Spark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在Spark內設立適當的管治權利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分別完成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優先股認購事項；及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就普通股認購協議及普通股認購事項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發出所有通知；及
- (d)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Spark及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各方已交付普通股認購協議所要求之若干文件；

惟於初始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CB Asset One可自行決定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之滿足（先決條件(a)及(b)項除外）。

第二批普通股

第二批普通股須待於調整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或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Spark已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促進證書，確認股東比例包括合營夥伴及本公司投資；
- (b) Spark已取得外國業務證書，確認本公司允許擁有大多數外國股東；
- (c) Spark已取得(i)本公司股東正式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副本，批准與第二批普通股相關之資本出資之增資及(ii)採納該增資的組織章程細則；
- (d) 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已完成第一批普通股之認購；及
- (e) 所有與第二批資金有關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先決條件均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
- (f)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Spark於所有方面之若干陳述及保證屬實且正確，且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規定的若干文件已由各方交付，

惟於調整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CB Asset One可酌情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達成（先決條件(a)、(b)、(e)項及第一批普通股中(b)項若干先決條件除外）。有關先決條件(a)和(b)，Spark在收到認購資金之前無法申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促進證書，因為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的條款要求至少200,000,000泰銖之註冊資本，且Spark於收到泰國投資促進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證書之前無法申請外國業務證書。因此，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證書及外國業務證書並非第一批普通股之先決條件。

第三批普通股

第三批普通股須待於調整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或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第一批普通股及第二批普通股之認購已經完成；
- (b) 有關第三批資金的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獲得滿足(或豁免)；及
- (c)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Spark及本公司於所有方面的若干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本公司沒有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規定的若干文件已由各方交付，

惟於調整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CB Asset One可酌情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滿足(先決條件(b)項及第一批普通股中(b)項若干先決條件除外)。

獨家管理服務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應根據與Spark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管理本公司與Spark之間的關係，而該服務協議將於普通股認購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後，由Spark與本公司訂立(包括所需之服務水平協議，須經合營夥伴審查及同意)。初步安排本公司就將訂立之服務協議所開展工作範圍如下：

本公司須履行所有完整執行和完成泰國各地電動車充電站的設計、採購、施工和調試的所需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設計及工程；
- 採購設備和材料；
- 建築及安裝；及
- 測試及調試

董事會函件

作為訂立服務協議的代價，本公司將收取預付費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上述工作及承諾，並收取相當於總資本支出10%的承建費用，用於建造每個電動車充電站。預計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為9年。

股權轉讓

根據股東協議，Spark的股東將擁有對任何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直接或間接）之Spark股份的慣常優先購買權。

有關合營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CB Asset One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並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CB Asset One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的基金控制，而其普通合夥人為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基滙資本由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彭慶邦先生領導及管理，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及全球其他高進入壁壘市場，並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基滙資本的投資涵蓋整個地產行業，包括停車場、住宅開發、辦公室、零售商場、酒店、物流倉庫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滙資本、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彭慶邦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EV Verse

EV Ver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股權分配如下：(i) 50%由Coco Capital Co., Limited持有，而Coco Capital Co., Limited的95%股權由Voravee Plookcharoen先生持有；其餘部分由包括Krisdakom Construction Co., Limited在內的投資者持有，而Krisdakom Construction Co., Limited的97%股權由Somkiat Jiebna先生及Sahapattara Suprakob先生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Voravee Plookcharoen先生為EV Verse的首席執行官，曾任Solar One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板業務。彼在太陽能板業務方面的經驗為其提供電力系統安裝、項目管理和採購方面以及法規遵循和與當地電力當局（泰國Metropolitan Electricity Authority及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協調的良好背景。

Somkiat Jiebna先生為Kridsakorn Construction Co., Limited之創辦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逾20年建築業經驗。彼在政府部門因其在關鍵項目上的領導能力而備受尊敬，例如Pak Taklong Water Pumping Station優化和各種水源開發計劃，突顯了彼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的貢獻。

Sahaphattara Suprakob先生為建築和金融領域的知名人士，在Kridsakorn Construction Co., Limited和Green Wellness Innovation等多家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於泰國匯商銀行擁有超過20年的信貸管理經驗，這為其擔任的各種領導職務帶來了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策略洞察力。

Spark

Spark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其主要於泰國從事電動車充電之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k由Sahaphattara Suprakob先生擁有1%之權益及投資者包括EV Verse擁有99%之權益。於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與Spark啟動用作電動車充電站運營的3個試點，以提高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對Spark的興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借出約2,900,000港元建設該3個電動車充電站，倘Spark無法獲得任何投資者的興趣或進行任何籌資活動，該3個電動車充電站將歸還予本公司。該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了解Spark的業務計劃符合泰國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即(a)合營安排各訂約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可對該交易施加影響的任何合營安排訂約方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涉及該等交易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現時未有且過去十二個月內不曾作出重大貸款安排。

Spark的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k並無關鍵財務資料，因為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且營運時間不足一年。根據Spark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Spark概無錄得收益並錄得虧損約2,300,000泰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Spark錄得負債淨額約1,100,000泰銖。

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自願性公佈（「自願性公佈」），據此，本公司已與一名潛在投資者簽署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該潛在投資者將進行一項潛在且規模可觀的投資，以支持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業務在泰國的海外擴張。在普通股認購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訂立一份最終協議（即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利用認購人所注入的資源及資本，以及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Sahaphattara Suprakob先生和Voravee Plookcharoen先生）之當地資源及網絡，能夠加強其在東南亞地區電動車充電行業的影響力。Spark將於經其評估之泰國的目標地點計劃、安裝、建設及運營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裝置。本公司對Spark的安裝、建設和運營的總投資金額將為180,000,000港元，其中42%將分配予第一批，28.5%將分配予第二批，29.5%將分配予第三批。預計Spark將於二零二九年底前使用全部資金。預計CB Asset One對Spark的出資將用於資助第一批普通股完成後開始的第一批初始充電器的安裝及運營。CB Asset One於第二批及第三批對Spark的進一步出資須受限於第一批安裝的充電器之約定平均每日使用率及平均資本支出（即第二批里程碑）以及第一批及第二批安裝的充電器（即第三批里程碑）是否達成，並將分別用於資助第二批及第三批充電器的安裝及運營。每一批乃根據Spark於泰國安裝、建設及營運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器的業務及擴展計劃而釐定。第二批里程碑及第三批里程碑以及其對應的第一批普通股、第二批普通股及第三批普通股之貢獻乃參考本公司過往項目及泰國的勞動和

董事會函件

材料成本釐定。於評估三批資本貢獻的分配時，董事會亦已考慮設立本地團隊和採購材料的初始支出，以及每個站點的預期回報和安裝時間表。該等里程碑將共同構成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的建設，本公司的總貢獻為180,000,000港元。鑒於Spark為本公司新項目，本公司與Spark雙方同意在初期設立和準備費用方面需要較大的資金投入。此外，本公司每一批認購的股份數量乃根據發展進度以及第二批里程碑和第三批里程碑確定，因為預計Spark的業務將為建設電動車充電站，因此每一批的出資應與建設的電動車充電站數量一致。董事會考慮到上述情況，認為第二批里程碑及第三批里程碑以及每一批的出資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本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的財務表現亮麗，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100,000港元，升幅為145.6%，而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00,000港元，升幅為343.8%。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泰國政府均支持於綠色科技、電動車基礎設施及電動出行生態系統領域的整體發展及投資。在上述兩國政府的支持下，本集團對Spark的投資可於泰國龐大的電動車充電市場中獲益。考慮到泰國在政府支持及全球趨勢下逐漸增加對電動車充電站的需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綠色科技生態系統建設措施，本公司準備通過簽訂普通股認購協議利用該等措施，CB Asset One與合營夥伴在普通股認購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後，將訂立股東協議，這標誌著CB Asset One在泰國電動車充電業務的擴展開始，並為CB Asset One帶來潛在的顯著增長。於簽署普通股認購協議前，CB Asset One已對Spark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法律、會計及其他文件和檔案、對市場進行商業盡職調查以及對合營夥伴進行背景調查，而董事會及CB Asset One對結果感到滿意。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EV Verse、Spark及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於Bangchak加油站開發電動車充電站及電動車展館的合作諒解備忘錄的附錄，其中Spark能夠於泰國的Bangchak加油站建設及運營電動車充電站。根據附錄，雙方之責任範圍為Spark將在全國Bangchak加油站的每個分站安裝及管理品牌為「SPARK」之電動車充電站、電動車展館及其他相關業務，服務期限自每個電動車充電站或電動車展館首次服務之日起不少於9年，且雙方同意提供支持及合作，以成功實施該項目及／或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進行其他相關行動。該附錄及諒解備忘錄並不會對雙方於僱用勞工、僱用生產若干物件、成為合夥人及互相委任代理人方面產生任何責任。CB Asset One及合營夥伴注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資助Spark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分三批建設及運營Bangchak的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分別對應初始資本支出、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里程碑及第三批里程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ngchak為一家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SET: BCP) 的泰國能源公司，主要從事泰國及國際上的石油產品精煉和營銷業務以及在泰國和國際上投資和運營綠色發電廠，包括太陽能、水力和風力發電。由於Spark與Bangchak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因此無法確保Spark能夠在Bangchak的加油站進行電動車充電站的建設和運營。Spark正在取得Bangchak之書面承諾，以允許Spark於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和運營電動車充電站，此乃本公司與合營夥伴的要求。若未能就Bangchak加油站的電動車充電站建設及運營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本公司將重新評估Spark的所得款項用途並尋求其他業務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與Spark相關之公告。

董事相信，建立合營安排及與合營夥伴的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機會，將其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展至泰國。為利用訂約方的背景和經驗以及與Bangchak的合作，Spark將在泰國的電動車充電業務中蓬勃發展，並且本集團將因此獲得管理優勢和潛在投資回報，從而有利於本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的長期運營和發展。本公司應設立工作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領導，以監察每批里程碑的建設進度及第二批普通股和第三批普通股資本出資的使用情況。該工作委員會須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便按計劃執行里程碑。儘管Spark優先股股東在Spark的股息政策中享有分配優先權，惟本公司受上述管理合約約束，並有權在向Spark優先股及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之前收取合約費用。因此，儘管本公司正在認購Spark的普通股，鑒於本公司有權於收取股息前收取合約費用，董事會認為簽訂普通股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合營安排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合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基金控制，而該基金由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因此，基滙資本作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在符合先決條件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所有與第一批資金有關的普通股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如適用，已豁免)，並符合普通股認購協議；
- (b) 股份仍然於GEM上市、交易，且並無暫停交易；
- (c)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人完成認購及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前並無被撤回或取消；

董事會函件

- (d) 各方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或已完成、取得及履行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之必要股東批准)，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e) 本公司已獲得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批准；
- (f)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要求之若干文件已由各方交付，

惟於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豁免先決條件之滿足，惟上述先決條件(a)、(b)、(c)、(d)、(e)項及(f)項若干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或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應在此重述，並保持有效，且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取消；
- (b)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c) 與第二批資金有關之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得到滿足(或豁免)；
- (d) 其他慣常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規定之若干文件已由雙方交付，

惟於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滿足，惟上述(a)、(b)、(c)項及(d)項的若干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董事會函件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第三批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應在此重述,並於第三批完成日期前保持有效且未被撤銷或取消;
- (b)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c) 與第三批資金有關之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得到滿足(或豁免);
- (d)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規定之若干文件已由雙方交付,

惟於第三批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滿足,惟上述(a)、(b)、(c)項及(d)項之若干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完成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完成將於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進行(但不遲於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及第三批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地點)。認購人應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完成時分別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第一批認購價、第二批認購價及第三批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可換股票據的
本金總額：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95,6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51,30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53,1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未償還本金金額每年累計6.00%，並自初次提款後第2週年結束起每年支付
-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5)週年當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如上所示應有相同的到期日。
-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轉換所有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根據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及未付應計利息除以換股當日生效之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不會向任何票據持有人發行任何零碎轉換股份，且於該等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換股股份整數。
- 自動換股：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限制，在到期日之前，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未支付的累計利息將在發生以下情況時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a) 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每季最後一天結束之每12個月期間均高於零(0)，及；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已完成於泰國建設1,000個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並令訂戶滿意，及；
- (c) 建設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之總資本支出不超過770,000,000港元，及；
- (d) 於最後自動換股里程碑發生之日前90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少於每股1.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調整換股價）），

在全部自動換股里程碑發生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換股限制，可換股票據將於45個營業日內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自動轉換。

換股限制：

本公司僅會於緊隨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可換股股份：

- (a) 本公司將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需要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要約，或該等責任已被豁免（無論該全面要約責任是否因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產生）；及
- (c) 票選持有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1.88%；
- (ii)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24.24%；及
- (ii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59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65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4港元及股份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約6.8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連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7.59%，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換股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市況及普通股認購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除自動換股里程碑外，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任何時間轉換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受限於換股限制及調整換股價），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5%；(ii)經配發及發行324,630,000股換股股份（考慮換股限制）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0%；及(iii)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未計及換股限制及調整換股價）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5%，並包括：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191,2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5%，及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0%。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102,6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6%，及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1%。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106,2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4%，及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02%。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調整：**分派**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任何分派時，換股價應根據本條件(分派)進行調整。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分派)而言，「**生效日期**」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不包括相關分派)的首個日期，或就購買、贖回或回購之情況下股份或代表股份之任何存託憑證(或任何其他憑證或證書)而言，進行相關購買、贖回或回購之日期，或在分拆情況下，股份交易(不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的相關分拆(於任何該情況下))之首個日期，或(倘較遲)能夠根據本公佈規定確定相關分派之公平市價之日期。

換股價調整：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任何分派，就換股日期未於生效日期之前發生之每張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應透過將緊隨生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 於生效日期一股股份之通行市價；及

B = 歸屬於一股股份之分派部分於生效日期之公平市價

每股分派：就本條件(換股價調整)而言，分派中歸屬於一股股份之部分應透過將分派之公平市值除以有權接收分派之股份數量來確定(或在購買、贖回或回購股份或任何代表股份之存託憑證(或其他憑證或證書)之情況下，透過將分派的公平市值除以緊隨該等購買、贖回或回購後已發行股份數量來確定，並視為未發行任何購買、贖回或回購之股份或任何代表股份之存託憑證(或其他憑證或證書))。

董事會函件

調整之影響：根據此條件調整後之換股價，應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每張換股日期未於生效日期前發生之可換股票據。任何此類調整應受此等條件下之任何後續調整約束。

紅股發行

調整事件：倘及當本公司進行任何紅股發行，則換股價將須根據本條件(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生效日期：就此條件(紅股發行)而言，「**生效日期**」指相關股份之發行日期。

換股價調整：就每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價應乘以下列分數以調整生效日期前立即生效之換股價：

$$\frac{A}{B}$$

當中：

A = 緊接該項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該等股份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調整之影響：根據此條件(紅股發行)調整後之換股價，應自並包括生效日期起，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每張可換股票據。任何此類調整均須受該等條件所規定之任何後續調整所約束。

董事會函件

面值之變更

調整事件：倘及當因合併或拆細而對股份之面值進行更改，則換股價將須根據此條件(面值更改)進行調整。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面值變更)而言，「**生效日期**」指該變更生效之日期。

換股價調整：就每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價應乘以下列分數以調整生效日期前立即生效之換股價：

$$\frac{A}{B}$$

當中：

A = 緊接有關變更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更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調整之影響：根據此條件(面值變更)調整後之換股價，應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每張在生效日期前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任何此等調整均須受本條件(換股價調整)所規定之任何後續調整約束。

發行予股東之股份、權利及與股份相關證券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授予或提供股份、與股份相關證券、與股份相關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權利予所有或幾乎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之權利，則因而在每種情況下，股東均有權以低於生效日期每股股份通行市價之代價收購股份，則換股價應根據此條件進行調整(發行予股東之股份、權利及與股份相關證券)。

董事會函件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發行予股東之股份、權利及與股份相關之證券)而言，「生效日期」指股份在聯交所除權、除認股權證或除購股權交易之首日。

換股價調整：就每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價應乘以下列分數以調整生效日期前立即生效之換股價：

$$\frac{A + B}{A + C}$$

當中：

A = 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於生效日期當天按通行市價，總代價可購買之股份數量；
及

C = 於發行、授予或提呈發售股份情況下，發行、授予或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或

於發行、授予或提供與股份相關證券或權利之情況下，根據此類與股份相關證券或權利之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悉數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時，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量。

公式：倘於發行、授予或提供相關股份相關證券之日期(「**指定日期**」)，有關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之權利的最大可發行股份數量為根據某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之應用或在某個後續時間發生之任何事件來確定，則為此條件(向股東發行之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之目的，「C」應根據該公式或可變特徵之應用來確定，或假設相關事件於指定日期發生，並且假設該認購、購買或收購已於指定日期進行。

董事會函件

調整之影響：根據本條件(向股東發行之股份、權利及與股份相關證券)調整後之換股價，應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每一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任何此等調整均須受本條件(換股價調整)所規定之任何後續調整約束。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調整事件：倘及當本公司向全部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予任何證券(股份、與股份相關證券、與股份相關權利或分拆證券除外)，或本公司向全部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予任何證券(股份、與股份相關證券、與股份相關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或分拆證券除外)或資產之權利，則換股價將根據此條件(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進行調整。

生效日期：就此條件(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而言，「**生效日期**」指股份於聯交所除權、除認股權證或除購股權之首個交易日。

換股價調整：就每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 於生效日期每股股份之通行市價；及

B = 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每股股份所屬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董事會函件

調整之影響：根據此條件（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調整後之換股價應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所有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任何此類調整均須受該等條件所規定之任何後續調整約束。

以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股份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本公司悉數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悉數以現金或無償發行或授予與股份有關之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權利，導致於每種情況下，獲發行或授予股份或權利之人士有權以低於首次公開宣佈該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通行市價之代價收購股份，則換股價應根據本條件（低於通行市價發行股份）進行調整。然而，若任何此類發行或授予亦符合條件（向股東發行股份、權利及與股份相關證券）或構成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為股份、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則換股價不應根據此條件（以低於通行市價發行股份）進行調整。

生效日期：就此條件（以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股份）而言，「**生效日期**」指該等股份之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權利之發行或授出日期。

換股價調整：就每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董事會函件

當中：

A = 於緊接首次公開宣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首次公開宣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股份之通行市價計算，總代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發行股份情況下，發行之股份數目；或

在發行或授予認購權情況下，根據該等認購權之條款及(如適用)與股份相關之證券之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完全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時，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公式：若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權利之日期(「**指定日期**」)，根據該等權利及(如適用)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透過行使全部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及(如適用)股份相關證券之權利而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須參照某公式或其他變數特徵之應用或某事件於其後某時間之發生而釐定，則就此條件(以低於通行市價發行股份)而言，「C」應透過應用該等公式或變數特徵或假設有關事件於指定日期發生或已發生及假設該等認購、購買或取得於指定日期進行而釐定。

調整之影響：根據此條件(以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股份)調整後之換股價，應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每張在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任何此類調整均須受該等條件所規定之任何後續調整約束。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予股東以外之股份相關證券

調整事件：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悉數以現金或無代價發行任何與股份相關證券，或授予任何現有證券該等權利，使該等證券成為與股份相關之證券，致使於每種情況下，獲發行或授予與股份相關之證券或該等權利之人士有權以低於該等與股份相關之證券發行條款首次公開公佈日期之每股股份通行市價代價收購股份，則換股價將須根據此條件(向股東以外人士發行之與股份相關證券)進行調整。然而，若任何此類發行或授予亦符合條件(向股東發行股份、權利及與股份相關證券)、條件(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或條件(以低於通行市價發行股份)，則換股價將不會根據此條件(向非股東發行與股份相關證券)進行調整。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向股東以外人士發行與股份相關證券)而言，「**生效日期**」是指發行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日期或授予相關權利之日期。

換股價調整：就每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 = 於緊接首次公開宣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首次公開宣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股份之通行市價計算，總代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 根據此類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行使全部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時，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量。

公式：若於發行相關股份相關證券或授予該等權利之日期（「**指定日期**」）時，根據該等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透過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而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需參考某公式或其他變數特徵之應用或某事件於其後某時間之發生，則就本條件（向股東以外人士發行股份相關證券）而言，「C」應透過應用該公式或變數特徵或假設相關事件於指定日期發生或已發生並假設該認購、購買或取得已於指定日期進行來確定。

調整之影響：根據此條件（向股東以外人士發行之與股份相關證券）調整後之換股價應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每張於生效日期之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任何此類調整均須受該等條件所規定之任何後續調整約束。

修訂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

調整事件：倘及當根據任何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被修訂（不包括根據其發行條款（包括有關該等權利之調整條款）進行之修訂），以致於該修訂後每股代價(1)減少及(2)低於首次公開宣佈該修訂建議當日之股份通行市價，則換股價將須根據此條件（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進行調整。

生效日期：就本條件（修訂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而言，「生效日期」指該等權利修訂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調整：就每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 = 於首次公開宣佈該修訂建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按修訂權利計算之總代價於首次公佈修訂建議當日股份之通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或若較低，則按修訂前之認購、購買或其他收購價計算）；及

C = 根據經修訂之認購、購買或取得價格或比率，根據該等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於完全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時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但應按專家認為適當之方式，對條件（分派）、條件（向股東發行股份、權利及與股份相關證券）、條件（非向股東發行與股份相關證券）或此條件（修訂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下之任何先前調整給予信用）。

公式：若於該修訂之日期（「**指定日期**」），根據該等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透過行使全部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需參照某公式或其他變量特徵之應用或某事件於其後某時間之發生來決定，則就本條件（修訂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而言，「C」應透過該公式或變量特徵之應用來決定，或視相關事件於指定日期發生或已發生，並視該認購、購買或取得已於指定日期進行。

董事會函件

調整之影響：根據此條件(修訂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調整後之換股價，應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每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任何此類調整均須受本條件所述之任何後續調整約束。

分拆

調整事件：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證券，而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有權參與安排以獲得該等證券，則換股價應根據此條件(分拆)進行調整。然而，倘任何此類要約亦導致換股價根據條款(向股東發行股份、權利及與股份相關之證券)或條款(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進行調整(或若相關每股代價低於當日每股通行市價，則會導致換股價進行調整)，換股價將不會根據本條款(分拆)進行調整。

生效日期：就此條件(分拆)而言，「生效日期」指股份於相關交易所除權交易之第一日。

換股價調整：就每張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 於緊接首次公開宣佈該要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通行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 = 於首次公開宣佈該要約之日期（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每股股份所佔該要約部分之公平市值。

調整之影響：根據此條件（分拆）調整後之換股價，應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生效日期前尚未發生換股日期之每張可換股票據。任何此類調整均須受本條件所述之任何後續調整約束。

其他事件；同時發生之事件

調整事件：倘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地確定：

- (a) 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因為一個或多個未在條件（分派）至條件（分拆）中提及之事件或情況（即使相關事件或情況被明確排除在條件（分派）至條件（分拆）之運作以外）；或
- (b) 多於一個導致或可能導致換股價調整之事件已經或將在如此短之時間內發生，以至於需要修改調整條款之運作以達到預期之結果；或
- (c) 一項事件已發生或將發生，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換股價進行多次調整，因此需要修改調整條款之操作以達到預期結果，
- (d) 應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應自費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調整（如有）至換股價，以公平合理地考慮該等調整，並由專家確定該等調整應生效之日期，惟換股價不得根據此條件（其他事件；同時發生事件）增加。

生效日期：根據該決定，本公司應確保進行該調整（如有）並使其生效。

董事會函件

專家證書：若對換股價之任何適當調整有任何疑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適當調整由專家確定，並由相關專家出具關於換股價適當調整之證書，該證書於沒有欺詐及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相關人員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關於調整之一般條款

- (a) *四捨五入及調整少於0.1%*：於任何調整換股價時，若調整後之換股價不是0.001港元之整數倍，則應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0.001港元。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若該調整（如適用，向下取整）少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0.1%。任何不需作出之調整，以及任何因換股價被四捨五入而減少之金額，應結轉並於任何後續調整中考慮，但此後續調整應基於不需作出之調整已於相關時間作出。
- (b) *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提供、行使、配發、撥作、修改或授予或以之為受益人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認股權證或期權），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c) *法律不允許之調整*：換股價不得調整至行使換股權會在不允許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之程度。
- (d) *無上調*：換股價可能不會根據此條件（調整換股價）而增加。在觸發條件（換股價調整）下之調整事件且該調整會導致換股價增加之情況下，除非於條件（改變面值）中提及之股份合併情況，否則不應進行任何調整。

追溯調整

調整事件：倘及每當換股價須根據任何條件(分派)至條件(分拆)進行調整，而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是在有關條件所述之任何此類發行、分派、授予或要約之記錄日期之後但於有關條件下之相關調整生效之前，則有關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應根據本條件(追溯調整)進行調整。

換股權之調整：於有關調整根據相關條件(「**追溯調整日期**」)生效之日，本公司應確保向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根據相關換股通知中所載指示發行額外股份(「**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連同因轉換相關可換股票據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連同因條件(分數)未發行之任何股份部分)，等於若相關換股價調整實際已作出並於相關換股日期前即時生效時所需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計算任何此類額外股份之數量時，條件(分數)之規定應作相應變通後適用。

無紙化形式之股份：若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換股通知中要求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希望以無證書形式接收股份，則該等額外股份將透過相關清算系統以無證書形式交付。若股份須透過相關結算系統發行，則將於相關追溯調整日期後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內交付至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相關換股通知中指定之賬戶。

董事會函件

以證書形式持有之股份：如有關附加股份以證書形式發行，若於相關換股通知中要求或由相關票據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於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證書或證書以供領取，或若在相關轉換通知中要求或由相關票據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應要求以快遞方式將該證書或該等證書送達至換股通知中指定之地點或由相關票據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點，並於相關追溯調整日期後28日內完成。

因換股而產生之權利：若有任何額外股份，條件(有關換股後發行股份之權利)中每一處提及條件(投票權)至換股日期之參照，應視為參照相關之追溯調整日期。

總代價及每股代價

此條件之適用性：為了根據此條件計算任何對換股價之調整，於任何情況下：

- (a) 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與股份相關證券、與股份相關權利或與與股份相關之證券相關之權利；或
- (b) 向任何因現有已發行證券其權利所發行的相關證券；或
- (c) 修訂任何權利或與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除非根據其發行條款)，

「總代價」及「股份數目」應根據本條件以下條款(總代價及每股代價)計算或確定(如有需要)，而「每股代價」於每種情況下均應為相關總代價除以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現金股份：如屬以現金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

- (a) 總代價應為該現金之金額，前提是不得就本公司為任何包銷發行或與此相關之任何費用或支出支付或產生之任何佣金作出任何扣減；以及
- (b) 股份數目應為已發行、授予或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非現金股份：於發行、授予或提供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非現金代價之情況下：

- (a) 總代價應為該現金金額(如有)加上非現金代價，該非現金代價應被視為其公平市值，或倘根據適用法律該決定需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作出申請，則由該法院或該法院指定之估值師確定之價值，不論其會計處理如何；及
- (b) 股份數目應為已發行、授予或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發行與股份相關之證券：若發行、授予或提供與股份相關證券或權利，或向任何因任何已發行證券其權利所發行的相關證券：

- (a) 總代價為：
 - (A) 本公司就此類股份相關證券及(如適用)權利或該授予所收到之代價(如有)；加上
 - (B) 根據此類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按初始價或比率(如適用)悉數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以及根據此類權利之條款按初始價或比率悉數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相關證券之權利時，本公司將收到之額外代價(如有)，

於每種情況下，代價將按照條件中所提供之相同方式確定(以現金換取股份)；並且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該等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如適用）悉數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時，股份數量應為根據該等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悉數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時將發行之股份數量。

有關股份相關證券／權利之修訂：於修改任何與股份相關證券及／或與股份相關權利之條款（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根據其發行條款）時：

- (a) 總代價為：

(A) 本公司因該修訂而收到之代價（如有）；加上

(B) 本公司於根據此類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或在此類股份相關證券條款修改之情況下，以修改後之價格或比率）全面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之權利時（並假設）將收到之額外代價（如有），以及（如適用）根據此類權利之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或在此類權利條款修改之情況下，以修改後之價格或比率）全面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相關證券之權利時（並假設）將收到之額外代價（如有），

於每種情況下，代價應以條件中所提供之相同方式確定（現金換取股份）及（非現金換取股份）；並且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數目應為根據該等股份相關證券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或在該等股份相關證券條款修改之情況下，以修改後之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時(並假設)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根據該等權利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或在該等權利條款修改之情況下，以修改後之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相關證券之權利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份權利：於涉及股份之權利發行、授予或要約，或修改任何股份權利條款之情況下(不按照其發行條款)：

- (a) 總代價為：
- (A) 本公司就任何此類權利或該等修訂所收到之代價；加
 - (B) 根據該等權利之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或在修改該等權利條款之情況下，以修改後之價格或比率)全面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收到之額外代價，

於每種情況下，代價應以條件中所提供之相同方式確定(現金換取股份)及條件(非現金換取股份)；且

- (b) 股份數量應為根據該等權利條款以初始價或比率(或在該等權利條款修訂情況下，以修訂後之價格或比率)悉數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時將發行之股份數量。

董事會函件

貨幣兌換：若本條件任何前述段落中所提及之任何代價（總代價及每股代價）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收取，則該代價應為本條件（總代價及每股代價）之目之而轉換為港元：

- (a) 於任何情況下，若為發行、授出或要約股份、股份相關證券或權利之目之，港元與相關貨幣之間存在固定匯率，則根據該等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相關證券之權利，或根據該等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均按該固定匯率進行；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按計算該代價所需日期之屏幕利率計算。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上述調整須受換股限制及GEM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由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若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第三方，該轉讓應記錄在本公司的記錄中，本公司應向新票據持有人發出新的可換股票據憑證。
- 擔保： 本公司應以其於Spark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優先擔保權益給予認購人。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換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500,000港元，其中(i)180,000,000港元將用於普通股認購，並將作為Spark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用於在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運營的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其中約42.0%、28.5%及29.5%將分別用於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及(ii)剩餘的19,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全數動用。每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金額乃根據第一批里程碑、第二批里程碑及第三批里程碑決定，此乃參考Spark的業務及擴展計劃決定。CB Asset One對Spark之出資將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提供，而每批普通股認購事項對應每批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利率的釐定乃經與認購人參考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普通股認購事項的優點、當前市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為5.625%、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報基準利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為5.25%及其他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釐定換股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到本金金額的規模、認購人將本公司在Spark的權益作為擔保之意願、Spark的前景以及本公司在Spark分派股息前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經評估合營安排的利益及其他投資者需要大量認可的擔保後，董事會認為換股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利率、換股價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是擴展其業務至泰國並加強其在東南亞地區電動車充電業務的良好機會。可換股票據認購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乃經參考合營安排條款、公司業務擴展至泰國的前景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認購人亦應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於Spark，倘合營安排依照建議的業務計劃進行，將代表龐大的商機，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認購人為本公司帶來潛在協同效應，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營安排代表讓本公司在Spark業務擴展方面獲得資本增值和股權的機會，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促進對Spark投資所需的資本。由於合營安排需要注資180,000,000港元，本公司可按可換股票據的形式從認購人獲得融資，以把握合營安排帶來的機會。本公司考慮其他融資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替代方案，然而只有認購人願意確認Spark由CB Asset One持有的股權作為融資之擔保及抵押，因此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於融資普通股認購事項方面的最佳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普通股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CB Asset One持有Spark約35.6%的股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而Spark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Spark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並將採用權益法入帳。

根據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在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後，資產淨值將減少約5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約199,500,000港元。於普通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將不會立即受到影響，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隨後減少180,000,000港元。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普通股認購事項後，對收益不會有任何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iv)緊隨可換股票據在不考慮換股限制的情況下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v)緊隨可換股票據在受換股限制約束下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vi)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述認購股份的發行除外）；(vii)緊隨發行獎勵股份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述獎勵股份的發行除外）；(viii)緊隨酬金股份發行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述酬金股份的發行除外）；(ix)緊隨顧問股份發行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述顧問股份的發行除外）；(x)假設所有事件均生效的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第一批可換股票證後 (僅作說明用途)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第二批可換股票證後 (僅作說明用途)		在考慮換股期間的情況 下，按初步換股價全 面轉換可換股票證後 (僅作說明用途)		受換股限制約束下，按 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 換股票證後 (僅作說明用途)		緊隨發行獎勵股份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 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佈的 公告，假設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上述獎勵股份的 發行除外)		緊隨現金股份發行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 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 公告，假設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上述現金股份的 發行除外)		緊隨間接股份發行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 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 公告，假設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上述間接股份的 發行除外)		根據所有事件均生效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4.71%	235,603,225	20.58%	235,603,225	18.89%	235,603,225	17.41%	235,603,225	18.43%	235,603,225	24.08%	235,603,225	21.99%	235,603,225	24.08%	235,603,225	24.08%	235,603,225	14.83%
冠騰有限公司(附註2)	72,000,000	7.55%	72,000,000	6.29%	72,000,000	5.77%	72,000,000	5.32%	72,000,000	5.63%	72,000,000	7.36%	72,000,000	6.72%	72,000,000	7.40%	72,000,000	7.36%	72,000,000	4.53%
吳燕女士	47,550,000	4.99%	47,550,000	4.15%	47,550,000	3.81%	47,550,000	3.51%	47,550,000	3.72%	47,550,000	4.86%	47,550,000	4.44%	47,550,000	4.89%	47,550,000	4.86%	47,550,000	2.99%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2.84%	27,096,000	2.37%	27,096,000	2.17%	27,096,000	2.00%	27,096,000	2.12%	27,096,000	2.77%	27,096,000	2.53%	27,096,000	2.78%	27,096,000	2.77%	27,096,000	1.71%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82%	17,392,000	1.52%	17,392,000	1.39%	17,392,000	1.28%	17,392,000	1.36%	17,392,000	1.78%	17,392,000	1.62%	17,392,000	1.79%	17,392,000	1.78%	17,392,000	1.09%
高博基先生	3,712,000	0.39%	3,712,000	0.32%	3,712,000	0.30%	3,712,000	0.27%	3,712,000	0.29%	3,712,000	0.38%	3,712,000	0.35%	3,712,000	0.38%	3,712,000	0.38%	3,712,000	0.23%
吳樹威先生(附註1)	52,508,000	5.51%	52,508,000	4.59%	52,508,000	4.21%	52,508,000	3.88%	52,508,000	4.11%	52,508,000	6.22%	52,508,000	4.90%	52,508,000	5.40%	52,508,000	5.37%	52,508,000	3.83%
李良強先生(附註2)	14,712,613	1.54%	14,712,613	1.29%	14,712,613	1.18%	14,712,613	1.09%	14,712,613	1.15%	14,712,613	2.36%	14,712,613	1.37%	14,712,613	1.51%	14,712,613	1.50%	14,712,613	1.43%
梁子豪先生(附註1)	8,800,000	0.92%	8,800,000	0.77%	8,800,000	0.71%	8,800,000	0.65%	8,800,000	0.69%	8,800,000	1.75%	8,800,000	0.82%	8,800,000	0.90%	8,800,000	0.90%	8,800,000	1.08%
葉志康先生	5,997,905	0.63%	5,997,905	0.52%	5,997,905	0.48%	5,997,905	0.44%	5,997,905	0.47%	5,997,905	0.61%	5,997,905	0.47%	5,997,905	0.61%	5,997,905	0.61%	5,997,905	3.80%
何家豪先生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08%
吳思聰先生	2,998,953	0.31%	2,998,953	0.26%	2,998,953	0.24%	2,998,953	0.22%	2,998,953	0.23%	2,998,953	0.31%	2,998,953	0.23%	2,998,953	0.31%	2,998,953	0.31%	2,998,953	1.90%
劉偉恩先生	22,802,703	2.39%	22,802,703	1.99%	22,802,703	1.84%	22,802,703	1.68%	22,802,703	1.78%	22,802,703	2.33%	22,802,703	1.78%	22,802,703	2.34%	22,802,703	2.33%	22,802,703	2.86%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25,000,000	2.55%	25,000,000	1.57%
基礎資本(附註4)	58,704,000	6.16%	249,904,000	21.83%	352,504,000	28.26%	458,704,000	33.89%	383,334,000	29.99%	58,704,000	6.00%	58,704,000	5.48%	58,704,000	6.03%	58,704,000	6.00%	458,704,000	28.88%
公眾	383,698,000	40.24%	383,698,000	33.52%	383,698,000	30.76%	383,698,000	28.35%	383,698,000	30.02%	383,698,000	39.21%	383,698,000	35.82%	383,698,000	39.44%	383,698,000	39.21%	383,698,000	27.16%
	953,575,399	100.00%	1,144,755,399	100.00%	1,247,575,399	100.00%	1,353,575,399	100.00%	1,278,205,399	100.00%	978,383,399	100.00%	978,383,399	100.00%	972,959,399	100.00%	978,575,399	100.00%	1,588,516,399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擁有49%權益。

梁子豪先生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梁子豪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4,403,2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3%。

吳健威先生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吳健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8,111,2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1%。

- (2) 72,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的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2%。

- (3) 有關換股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票據」一節中的「換股權」一段。鑒於換股限制，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 (4)&# 此處所述的持股數目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受到換股限制的限制（即倘若票據持有人之轉換會觸發行使債券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或會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則票據持有人的轉換將受限制，直至及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要求），以致票據持有人應將可換股票據轉換至會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觸發收購守則下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義務，直至及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要求。受換股限制所限，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0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無	(i) 電動車業務的生 產和部署；(ii) 擴展電子計程 車／電子貨車業 務；及(iii)營運 資金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及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9,516,000股 新股份	16,000,000港元	(i) 電動車業務的生 產和部署；及(ii)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 使用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5,008,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17,749,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管理層獎勵股份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9,384,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C-suite酬金股份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5,000,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顧問費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7,820,000股 新股份	24,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部分 動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基金控制，而該基金由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因此，基滙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普通股認購協議(包括簽訂股東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他股東於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普通股認購協議；(i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i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普通股認購協議；(i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i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成立合營安排及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無法保證普通股認購事項(包括成立合營安排)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會否完成或何時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發佈。請參閱下文所述之連結：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4至6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27/2024082701658.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3198.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715.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120.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收到向銀行發出的16份銀行確認書中之10份。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提供的綠色貸款融資提取約58,000,000港元的其他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55,600,000港元。其他借款為無擔保，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銀行結餘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6,3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欠一名前董事約5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並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設施以及普通股認購事項的影響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該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期間」）。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26,600,000港元或104.3%至本期間約52,100,000港元。收入增加是由於所有服務類別的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安裝服務收入增加約15,500,000港元及電動車充電收入增加約7,100,000港元所推動。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14.1%（包括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二零二三年：約16.5%）。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安裝服務收入的貢獻增加，而該部分收入的利潤相對較低。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一段電動車（「**電動車**」）數量不斷增加的時期，同時基石從香港擴展至東南亞國家。與以往趨勢一致，汽車製造商不斷投資電動車技術及增加電動車型號之變化，已使消費者對電動車之需求激增，進一步推動全球各地電動車充電站之發展。具體而言，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香港首次登記的車輛中75%為電動車。香港政府繼續實施政策及協議，以促進電動車行業之發展，努力實現「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之目標。上述均讓基石透過Cornerstone HOME及GO計劃擴展住宅停車場及會員訂購業務。基石繼續致力於鞏固其在電動車充電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利用新機遇，專注於優化我們的創收模式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不斷努力成為市場領導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288,111,225	30.2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244,403,225	25.63%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Pan Wenyuan先生 (「Pan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2.8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3%
李民強先生 (「李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104,104,613	10.9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50,000	4.99%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3%
高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1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5)	0.06%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0,000 (附註5)	0.68%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63%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1%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1%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1%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的4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的100%已發行股本及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附註1)	24.71%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89,392,000 (附註2)	9.37%
冠雙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附註2)	7.55%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AASPCF2022 GP, LP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楊向東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0.49%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36%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704,000 (附註4)	8.36%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3. 10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AASPCF2022 GP,LP、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及楊向東各自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100,000,000股股份由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Abax Asian」) 持有。AASPCF2022 GP, LP (「AAS」) 擔任Abax Asian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擔任AAS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由Abax Global Capital全資擁有，而Abax Global Capital由楊向東擁有5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AS、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Abax Global Capital及楊向東各自被視為於Abax Asian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1,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1.00港元；
- (c)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作為貸款人）、擔保人、Abax（作為安排人、代理及綠色貸款顧問）、SERICA AGENCY LIMITED（作為抵押代理及託管人）及行政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綠色融資協議，據此，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綠色定期貸款融資；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teady Flake Limited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按初步價格每股0.8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吳健威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吳健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51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25,00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建泉融資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服務期限為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五年，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股份予；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5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5,000,000股股份。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展示：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49頁；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c) 普通股認購協議；
- (d)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
- (e)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朱沛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阮駿暉先生、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組成。以下為彼等之履歷詳情：

阮駿暉先生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阮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積逾16年經驗。阮先生現時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阮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譚家熙先生

譚家熙先生（「**譚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電腦）文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2年經驗。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譚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蕙女士

朱曉蕙女士（「**朱女士**」），29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華威大學化學及商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於沙伯基礎創新塑料（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原材料規劃及供應鏈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起，朱女士於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供應管理職務。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park EV Company Limited(「Spark」)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普通股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普通股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Spark之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EV Verse Company Limited及Floryn Passie Limited(「認購人」)於完成後成立合營公司)；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葉兆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